



防范非法集资专题——

金融知识篇

合众人寿法律合规部
2020年6月制

前言



按照银保监会工作部署，2020年6月为银行业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主题是“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指示精神和银保监会的部署要求，不断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公司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

为提升宣传效果，帮助大家了解掌握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我们将分金融知识篇、警示教育篇、正确维权篇三部分分别进行介绍。此篇为金融知识篇。

这个炎炎夏日，让我们一起来学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了解防御新技能吧！

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非法性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公开性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进行公开宣传

利诱性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社会性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遇到以下情形，务必提高警惕：

01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02

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03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04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05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06

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07

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08

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09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10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非法集资的危害和损失承担

非法集资不可持续，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此外，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其它任何单位。集资款的清退应根据清理后剩余的资金，按照集资人参与的比例给予统一的清退。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参与非法集资，
法律不保护，
政府不买单**

**去不正规理财公司工作
有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